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2〕4号

关于《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富辉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清水河工业园区西夏路4号，项目主要回收贮存转运废旧铅酸电池，项目总占地面积为390m^2，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

二、总体要求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建议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扬尘、焊接废气和装修

废气。控制措施采取：（1）项目施工扬尘主要采取施工场地非雨天时适时洒水，对施工场地的车辆进出路面进行硬化；（2）材料运输禁止超载，装高不得超过车厢板，并盖篷布；材料堆放和加工场所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并尽量远离周围敏感点；（3）对工地周围的道路应保持清洁，若发生建材和泥浆洒落、带泥车辆影响路面整洁，工程施工单位有责任及时组织人力进行清扫。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等规范操作，定期维护保养。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固原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为破损电池暂存箱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不得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高噪声的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均匀地使用；施工平面进行合理布局，尽量使高噪声机械设备远离附近的环境噪声敏感点。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建筑垃圾经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城建部门指定堆放场所；施工人员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为破损废铅蓄电池泄漏的电解液挥发的少量硫酸雾废气。

破损铅酸蓄电池暂存间顶部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的硫酸雾采取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破损的废旧铅酸蓄电池置于密闭的破损电池暂存区，内设置有用金属外框加固的塑料槽，用于存放破损废旧铅酸蓄电池，可防止电解液泄漏流入外界；项目酸雾塔填层采用玻璃纤维棉填充，同时采用碱液喷淋对硫酸雾进行中和处置，喷淋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水和片碱。

无组织废气：主要是电池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

企业加强车间内部保洁，地面灰尘及时清扫；减少排放措施为加强管理，定期进行设备如管线、阀门、风机等的检查和维护，保证设备的严密性，防止跑冒滴漏产生的不必要的无组织排放；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能正常工作，减少因操作失误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破损电池暂存箱清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气排气系统运行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碱液喷淋处

理破损蓄电池暂存间产生的硫酸雾；破损电池暂存箱需要用水清洗，清洗后的废液全部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员工在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排气系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备摆放进行科学布置，并采取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置，可采取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品、废抹布及废拖把、废塑料槽分别采取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要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地面要采取防渗漏措施，应有隔离设施；项目应与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对接，危险废物运输使用专用车辆定期输送，运输车辆要有特殊标志，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

七、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5 日